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03破申199号

申请人:柳湘伟,男,汉族,1982年4月18日出生,住址: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上塔村怀德组,身份证号码:43042119820418755X。

被申请人:深圳市雅图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: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东龙兴工业园 6 栋 5-6 楼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062711350E。

法定代表人:周培钦。

申请人柳湘伟以被申请人深圳市雅图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(下称"雅图丽公司"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申请本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。因被申请人雅图丽公司下落不明,本院向其公告通知被申请破产事宜,如对申请有异议,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。异议期届满后,被申请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。

本院查明,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,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华劳人仲(大浪)案(2018)306号仲裁调解书,雅图丽公司应支付申请人 51283.91元。调解书生效后,雅图丽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文书,申请人依据该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。经执行查证,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,遂作出(2018)粤 0309 执 2043

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另查,被申请人系有限责 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,且已经过执行程序,仍无法清偿。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,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第(三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柳湘伟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雅图丽特种技术 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卸继宇审判员王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李林泽